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童茂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童茂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茂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7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1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无限售流 通股数 (股)	拟减持数 量(不超 过)	拟减持股 份占总股 本比例
童茂荣	董事	232,748	0.09%	58,187	58,187	0.02%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减持期间：公司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童茂荣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作为董事的承诺

童茂荣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茂荣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童茂荣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童茂荣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童茂荣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童茂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